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5 年一季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的声明

为了更好地管理客户委托资产,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 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 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及履行信息披 露等相关义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我司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七只,分别为: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宏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多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宝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宝盛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宝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宏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运作平稳,投资业绩良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我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情况如下:

计划简称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宝盛1号	1. 7079	2. 1606
多赢四号	1. 4029	1. 8187
宝盛5号	1. 5967	1. 7080
宏海一号	1. 1064	1. 6142
资金宝	1. 0000	1. 0000
信宏财富2号	0. 9989	0. 9989
宏鑫 4 号	0. 9998	0. 9998

数据来源:宏信证券

其中,宝盛1号、多赢四号、宝盛5号、宏海一号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债券及基金,目前累计收益率分别为116.06%、81.87%、70.80%、61.42%;资金宝为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按照相关规定,单位净值始终为1.00;信宏财富2号与宏鑫4号主要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所投标的按成本估值,净值小于1.00系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等造成,所投项目运作良好。

特此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